赫山区农机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能：1.制订农业机械化、农业工程设施发展战略的中长期指导性规划和政策，参与制定农机管理重大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2.研究制定有关农机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负责拖拉机及其它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3.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信息、咨询网络建设，并制定服务规划，指导协调农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机械化农业生产。4.负责农机维修经营市场监管，指导农机维修网络建设。5.制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参与有关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组织农机重大技术攻关，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科技进步。6.负责农业机械用油需求预测，指导农业机械用油供油网络建设，并指导其经营活动，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抢灾工作。7.负责乡镇农技站农机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农技站的农机管理建设，负责全区重大农机化项目的立项、论证、报批、管理农业机械化、农业机械工程设施的专项资金，管理所属单位的事业费、基建投资和其它专项资金。8.指导区农机协会的工作。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本级、赫山区农机安全监理所、赫山区农业机械化学校、赫山区农机化技术推广站。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数为3286.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1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数为3286.4万元。收入支出与去年决算数相比增加了376.8万元。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行政运行为327.9万元，农业生产支持补贴为2412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174为万元，其它农业支出为133.1万元，政府性基金为190万元，其它为49.4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行政运行占总支出的9%，农业生产支持补贴占总支出的73%；科技转化与推广占总支出的5%；其它农业支出占总支出的4%；政府性基金占总支出的5.7%，其它支出占3.3%。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行政运行和其它开支主要是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两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13.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农业生产支持补贴是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2016年共补贴1850万元，剩余由财政核减，未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属立项争资项目；科技转化与推广是指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扶持资金和农机示范推广及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2016年共扶持合作社9个135万元，服务能力建设39万元，未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属立项争资金项目；其它农业支出是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对种田大户进行作业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刷卡发放；政府性基金是现代农机合作社区级配套资金及农机购置补贴区级累加补贴资金，未纳入财政年初预算。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总共支出21.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4.3万元，主要是用其它资金补充。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共接待大约200次，约2000人左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会议费4.1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8万元，与2015年基本持平。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只有一台价值19.8万元的公务车。

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益阳市赫山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7年2月6日